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996—1996
eqv ISO 8611:1991

联运通用平托盘 试验方法

General-purpose flat pallets for through transit
of goods—Test methods

1996-12-04 发布

1997-08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 ISO 8611:1991《联运通用平托盘——试验方法》对 GB 4996—85《木制联运平托盘试验方法》进行修订的,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效。

修订时,保留了 GB 4996—85 中实践证明适合我国情况,又不妨碍国际通用的那些内容。

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规则,涉及到联运通用平托盘试验方法。这些规定用来保证不同材质联运通用平托盘试验方法的统一,不论其具体内容如何,都尽可能达到相同的要求。

在《联运通用平托盘》总标题下,包括以下三个标准:

GB/T 2934《联运通用平托盘 主要尺寸及公差》

GB/T 4995《联运通用平托盘 性能要求》

GB/T 4996《联运通用平托盘 试验方法》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4996—85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。大连港务局和上海港口设计研究院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熊才启、高启斋、包尧有。

本标准第一次修订。

本标准委托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各国标准团体的世界性联合机构。起草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进行。每一个成员团体有权派代表参加其所关心课题的技术委员会。各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,只要与 ISO 有联络关系的,也可以参加该工作。ISO 与 IEC(国际电工委员会)在所有电工技术标准化方面密切合作。

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在被 ISO 理事会定为正式国际标准之前,需先经各成员团体赞同。按照 ISO 的规定,任何一项国际标准草案须得到其成员 75%的同意票才能正式接纳为国际标准。

国际标准 ISO 8611 是由 ISO/TC 51“搬运成件货物用托盘”技术委员会起草的。

该第二版取代第一版(ISO 8611:1988),并增加了翼托盘试验(8.3)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联运通用平托盘 试验方法

General-purpose flat pallets for through transit
of goods—Test methods

GB/T 4996—1996
eqv ISO 8611:1991

代替 GB 4996—85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木、塑、钢等材料构成的联运通用平托盘的试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公路、铁路、水路和航空联运的通用平托盘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3716—83 托盘名词术语

GB 4857.11—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水平冲击试验方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GB 3716 所列各项定义均适用于本标准。

4 试验托盘的测量和检查

4.1 受验托盘均应进行检查,以保证其材料、结构及各项尺寸都符合各项规定的技术要求。

4.2 测定并记录每个托盘的质量,同时测定各个构件的含水量。

5 受验托盘数量和试验程序

选择三个或三个以上同样的受验托盘进行试验,并按本标准规定的严格次序进行各项试验的全部程序。翼托盘应进行第8、第9章列出的全八项试验,其他托盘不进行8.3条试验,只进行另外的七项试验。

每项试验的全部程序都应在同一托盘上进行。

6 预处理

6.1 根据托盘材料及在流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环境条件,选择预处理环境条件。

6.2 预处理环境条件

预处理环境条件见表1,要求如下:

a) 木制托盘的含水量不得少于18%,若低于此值,试验可继续进行,但每24 h都应记录主要构件的含水量直至该试验项目结束;

b) 塑料托盘至少应有一个按环境条件A,另一托盘按环境条件B进行预处理;